

关于对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20】第 144 号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4 日，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项目投资的议案》，拟投资 99,960 万元用于阿拉善沙漠梦想汽车航空乐园——汽车乐园（互动娱乐区）建设项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已完成投资 12,0980.5 万元，超出已审议通过的投资金额 21,020.5 万元。2020 年 6 月 24 日，你对上述超额投资事项补充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2.1 条、第 2.7 条、第 9.2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11月12日